



王振民、張道、蘇文棟、歐陽煥、池和民、萬鍇蕃、彭芝芸、李克偉、曾憲武、  
呂平侯、夏超、張長清、呂端隆、陳滿庭、單衍科、高祿璇、葉其鼎、周醒民、  
任任庭、王輝、李毓琪、謝開芬、蔡若斐、符聖希、范循穎、李光謙、孫義平、  
余永江、董始誦、魏昌成、王得貴、陳治貴、陶榮、麥宏季、楊繼先、陳良、  
劉鴻、柳廷郁、張洪泰、高鳴恭、張乃義、李鳴、劉振東、張培中、劉益山、  
楊子科、胡定三、呂文光、陳梓凌、郭柱仁、樊選先、盧春芳、王鐘、高長海、  
盧賈、喻培善、王禡鴻、馬誠明、曹淦等一百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鄒立三、翟秀林、馬齊林、毛允精、陳義德、包憲章、黃健士、劉棟臣、夏志光、  
蕭家謨、朱照如、李海濱、李慶雲、胡長春、歐文明、管守燕、喬顯臣、陳雄、  
陶履宣、董步青、王光華、李國珍、劉競生、馬驥舉、張鴻舉、鄭雲寶、陳子風、  
李國、鄧福春、沈鴻良、陳琳、謝兆鵬、潘錦英、吳志雄、任朝達、黃義思、  
黃書甲、周仁傑、楊流芳、沈上方、王紹基、康伯齡、曾漢廷、楊盛斌、楊華慈、  
鄧延武、黃建昌、李端曉、李全祥、文燦宇、何科階、武玉璽、馬福成、何正清、  
張祖光、張通、劉鈞、曹佩章、張發強、孫廷傑、蘇森春、李義洲、何正清、  
王繼舜、葉立寧、方佐此、馬天福、唐基都、章思禮、康子堅、蔣繼良、曹汝俊、  
張達連、陳叔容、戴榮祖、楊潤明、張淇采、王維欽、蒙健仁、葉祥光、趙永和、  
張文章、喻道昌、張朝卿、薛遵義、劉旭中、汪權、宋基、劉敬先、王義衡、  
張陵生、王鳳南、蘇毅、劉偉臣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總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秉勤、劉樹樞、唐方率、黃涵、周祖、王柏、曹廷選、  
孫繼模、楊佐清、王世欽、張庚元、陸報法、申道清、李純溪、譚農之、楊傑華、  
孫立治、劉錫齡、于兆瑞、白祖虎、李伯光、柏文選、謝國泰、劉侯、戴明允、  
張守卿、李文俊、高樹棠、費天祺、章彪、王惠達、李炳辰、劉秉俊、王務清、  
蔣志武、馬文耀、張鼎銘、韓復榦、白銳秋、黃本錫、陸榜英、湯亞雄、李一新、  
楊經緯、李春華、郭雲光、朱不舉、陸宗澤、鄭珠泉、羅述初、簡瑜、姜烈華、

張鴻達、儲哲東、張萬鈞、許培人、王文學、李鳳華、江新潮、易溶、劉華瑞、陳信、袁守之、李有林、馬銳、張永明、張鑑、陳鏡明、羅兆昌、李揚鈞、余培卿、蒯遠明、阮師炳、雷俊雄、王仲晉、趙厚功、張鴻大等一百零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道元、孔邊林、吳養清、周文林、朱北輝、張德允、楊慶昌、黃家榮、王志偉、程友蘭、趙吉和、王化民、王鐵清、李鶴軒、王世堅、劉志敏、饒水山、劉玉靈、李鴻鈞、周主錫、趙文華、王均、張建昌、張廷吉、吳熙旦、何建烈、郭啓芝、陳懋民、趙陽吾、劉夢飛、王進樟、馮惠、李克強、馬振烈、修立明、蔡祖文、林明通、鄧德昌、梁國綱、秦驥、劉俊、王治漢、黃濤、馬松屏、曹師英、溫祥才、陳靖洲、夏長才、王之儀、彭祖澤、陶潤藻等五十三員任爲陸軍輔助兵上尉。范汝端、陳永槐、倫修義、董治民、廖湜、張煜南、裴金鐘、張雲遠、易曉仁、胡經詒、劉仲賢、胡濟遠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戰車兵上尉。汪嵩、丁效民、蔡生、劉以德、周旭華、李竟成、羅鈞、羅義成、劉子通、程志宏、李松青、余壽同、謝思明、殷超、申鼎燮、黃琪、張毅之、劉智文、郭子勳、任財亮、葉潤頻、朱永伯、馬讓雲、丁桂潔、潘仲鋐、王修、羅美勤、孫健珍、張其安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一等副官佐。蔡鍾湘、高廣玉、毛惠民、張琳、新榮欽、劉名耀、李瑞華、黃兆綏、李坤章、吳方來、蔣仁義、劉瑞珊、潘善英、石芳華、王欽福、沈昭蘭、張方亭、李玉柱、胡慎敬、王國用、陳俊鵠、王濟林、劉時政、任鳳山、陸維春、馬厚安、張好善、崔國斌、劉周石、劉繼先、裴桂元、趙清居、楊石泉、王善春、張濟時、何東海、徐鶴卿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督佐。宋基業、郭光溢、鄧潤芝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督佐。李玉林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劉毓楨、賈樹藩、劉慶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司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陸其龍、王麗友、殷相齡、劉文模、王錫鑑、唐立言、方中文、閔文傑、甯華斌、陸軍砲兵少尉朱蘭蓀等十員轉晉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唐其堯、黎潤苑、陳善謙、白少鵬、郭叔玉、陸其正、王兵中尉孟餘慶、丘文達、梁福祿、陸軍砲兵中尉蔣振揚、閻徵五、陳定山、任之林、蘇傑元、陸軍

軍中少將王正光、軍士衛、方正中、王祖美、陸軍工兵  
兵中尉李菊善、張樂海、陸軍輔重兵中尉張漢軍、劉慶然、陸軍工兵  
少尉李紹文、陸英傑、陸軍工兵中尉吳繼明、陸軍砲兵少尉程廣偉

等二十六員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張伯杰、陸軍

步兵少尉崔佐廷、周作天、王正光、段大勳、田世辛、陸永培、  
陸軍步兵中尉黃星耀、羅昌模等九員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

軍步兵少尉黃順安、米智、孔祥桐、陸軍砲兵中尉李冠華、  
陸軍步兵少尉呂時仁、陸軍步兵中尉孫克寬、衛經培

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袁振武、陸軍步兵中尉孫克寬、衛經培  
等三員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洪懷闊、喻漢軍

、傅作賢、陸軍通信兵中尉沈鏡珂等四員轉任爲陸軍輔重兵上尉。

• 聽原確。此令。

##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平陸字第二二三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捕登）

令各省市政府、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內政部、中華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續

「宣傳部擬訂之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甲、敵偽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之處置。

(一) 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

製片、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

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

敵國人民財產，而由敵偽佔用，經查明確實，並經

中央核准後，得予發還。

(二) 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事業之處置。

(1) 凡自國軍撤退後，(其在收復區各地，利用

外商名義，掩護經營者，則在太平洋戰爭發

生後。) 敵偽在滬、渝、陪、渝、桂、廣公開出版或攝製，附

逆有據者，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2) 附逆之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事業，先

由宣傳部通知當地政府查封，聽候改置。

(3) 敵偽及附逆之報紙、通訊社、圖書、雜誌等

印刷品，凡其內容含有敵偽宣傳之毒素，違

反抗戰利益者，經宣傳部審查後，應由地方

政府予以銷燬。

(一) 宣傳部、政務部、各級黨部、政府原在收復區各地

之印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等

，除附逆前，所辦之報紙、通訊社應在原地立即恢復

出版，以利宣傳。

(二) 各地治陷前之敵偽報紙、通訊社，照不列管之情形

，經政府核准後，得在原地恢復出版。

(1)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於該地滬陷後，隨政府內移，繼續出版，致方抗戰者傳布。

(2) 現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因地方法規

人及支持人仍保持忠貞，或至內地服務抗戰，以致遭受懲戒，無力還地出版，使其發行

工作，有案可稽，由原發行人申請復業者。

(3) 凡自收復區因戰事內移，繼續出版之報紙、通訊社

，應以各返原地恢復出版為原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得還地出版。

(4) 各級地方政府或軍師政治部，應在該地發行報紙、通訊社時，應依法登記，始得出版。

(5) 新請設立之報紙、通訊社，依實際情形，只定限制辦法。

(6) 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自政府正式接收之日起，一律重新登記。

(7) 總政部核准出版之報紙、通訊社，在一年之內，不得作變更登記之請求。

(8) 雜誌之登記，由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 丙、新聞檢查及電影檢查之處理。

(一) 啟用區出版之報紙及雜誌，稿，在地方尚未完全平

定以前，應由當地政府進行檢查。

(二) 各地新聞檢查工作，應受宣傳部之指導，並由宣傳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電影檢查辦法另定之。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正武（署名）

全各部會

查長役部係三十三年黃山會議時，因應當時需要，由軍政部兵役署擴充而成，現已停止征兵，自無設置大長備之必要，兵役部

應仍編組為兵役署，歸軍政部統制，並擬提出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存各有關機關外，命令仰知照。此令。

#### 中央公務員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被付懲戒人

鑑字

年月日

年齡

詳

萬基剛

同上

年十二歲

福建崇安

縣人

住廈門南台橫街程厝弄十三號

葉

李景翰

李景翰

同上

年齡

詳

黃澄淵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萬基剛減月俸百分份十，期間三月。

李景翰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據審計部轉據福建省審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稱，

查福建大前田等十縣仙遊、永寧財務，經本處派員抽查結果，各有

違法情事，除分別專案函報福建省政府依法辦理外，理合編具清

單十縣財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員簡明表一份，請文呈請審核等

到院。監察委員朱雲長、王述吉（均加註稿），對於案內仙遊前後任監

長黃澄淵、萬基剛、周縣徵廣主任李景翰等，所為財務上不法事

項，認屬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遵華、馬騰南、沈尹

默審，成立原案包

括十縣，由監察院於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移付懲戒到

會。

本案福建省審計處曾以抽審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經本會一再函請同府以辦理情形見復，迄今未准復到，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於上年六月一日，函請同府分別轉交遵照，除被付懲戒人萬慕剛業經提出申辯書外，黃澄淵李景翰申辯書、一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員簡明表所列，關於仙遊縣部份，分別審究如次。

(一)前任縣長黃澄淵部份  
查察案表列，1.違法徵收及派購實物一節，經本會函准福建省審計處以下備稱審復，節稱查田賦徵實規定，自三十年下忙開始，該縣先自徵收三十年上忙稻穀，其徵收辦法，有額派派，在該縣相政科規定徵收數量，令鈎各保甲長向各戶徵收，報繳鄉鎮公所，轉報該科，無稻穀各戶，令改依當時定價，繳納代金，由該科員黃吉祥掣據收納保管，並不繳庫。又查三十一年開賦帶購作物(即徵購)規定，係於三十一年下忙併徵三十二年上忙田賦中帶購，由縣公賦管理處辦理，該縣分各鄉鎮公所辦理，無穀可購者，令繳納差價(即縣政府規定之徵購價格與實際市價之差額)，名曰徵購公糧代價，此項代價款之收入，亦不繳庫，先

後由糧政科員黃吉祥、縣政府出納員陳恩及專公米配發處經收經營。又查該縣配發各機關公米，均收取標價價款，其經收保管情形，與上述「代金」及「代價」相同，亦未依法解庫。總計三十及三十一年兩年度，實收徵買代金、徵購代價、公米標價款等，共計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云云。據此觀察，該縣不遵規定時期，擅自先行徵收，而所有各項收入，又均未解繳縣庫，至為明顯。2.非法處理保證金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尚民張喜珍出售煤油漢反平價，拘縣法辦，令繳四千五百元現金保，嗣省政府令將該案移送當地司法機關審理，經判決處罰金五百元結案，該張喜珍因曾向縣政府繳納保證金四千五百元，狀

請發還，該縣司法機關據狀，查請縣府函數發還，該張喜珍復，以該項保證金業已提充破案人員獎金，及分配其他用途無餘，除獎金分別函退外，餘則無法追回。審語，結果獎金亦未追回，該縣長雖任他往，案迄審擱未結云云。是該項保證金任意支配，迄未發還，被付懲戒大督復司法機關，並經本會不諱。3.違法撥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三十年度地方臨時費名目，以強制撥派方法，擗得才一萬一千零二十元，供各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開支，此項撥派款之收支，未經該縣會計室快法登帳，會計簿稱中無該項紀錄，且無派款收據存根、應派收人名冊、支出憑證及收支銀冊可稽云云。是私行撥派，不明用途，又復無簿冊可稽，亦屬明規。綜上審節，被付懲戒人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不一而足，是否構成刑責罪名，雖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之咎，要屬無可避免。

(二)後任縣長萬慕剛部份  
查察案表列，1.侵佔公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縣長萬慕剛，於三十一年二月，在公款中挪用七千元，並不具出條據及通知會計室記帳，迄抽查日止(三十二年四月)，已歷年餘，尙未納還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審稱，此項現金七千元，係當時出席永安全省行政會議三十預領旅費，回縣後，檢據報銷，未及轉帳，推萬慕剛於七月三十日卸任，現金移交已經清楚等語，查審計處三十二年四月間抽查，尙在被付懲戒人卸任之前，辯稱此項現金七千元，業經檢據報銷，移交清楚，尙難證明其有侵佔情事。惟當時提出，不出條據，又未記帳轉帳，手續究有未合規。2.濫支賦谷、碾糙餘米款及預算外款項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徵買賦穀碾成糙米後，分配各軍公機關，依穀百斤合糙米七十斤之折合率，向糧政局報銷，實際上穀百斤可碾製糙米七十五斤強，尚有穀皮等副產品收入，除開支自倉庫之挑運工力及碾製費用外，至少每穀百斤，可得溢餘糙米四斤，此項預算外之收入，依法應歸入縣庫，該縣將溢餘糙米，尙與非向該縣領取公米之機關團體，所得價款，並不繳庫留牘，充預算規定用途之外之費用，或將補超越

萬幕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景翰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預算數之開支，名曰縣臨時費。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共收入  
項預算外費用，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八分，結存四千五  
百零八元九角五分，轉入三十二年度支用支出內容，十一年度者

因機自零亂，未及詳查，三十二年度支出內容，據抽查所得，多有

不合法令之支出摘要數目從略云云。申辦書節約，關於溢米價款之支配，暮

剛於三十一年赴永安，出席行政會議時，曾面向省糧政局林局長學淵  
請示，蒙面示可供作彌補行政經費不敷及補助公務員生活費，並地  
方公益事業與修葺倉庫等費用。是年冬，財政廳嚴肅長美淦到縣巡  
視時，亦曾面向請示，其所指示，亦與林局長相同，而三十二年全

省行政會議中，省府劉主席於三月二十八日在會議席上，更有明白  
之提示，並準作特別辦公費之不足，森剛還奉層峯指示而行，

非敢擅自動支等語。至溢米價款為數頗鉅，此項預算外之收入，動

支殆盡，並不繳庫，又復復付後執，自難認為適法。惟據辦書，係  
遵奉層峯指示而行，尚非擅自動支可比，要可徑乞諒解。又擅支縣  
款及徵支招待費一節，申辦稱，縣黨部書記長張文藻，領起督江  
旅發及黨工會議費，係根據省黨部來函，予以補助，此項公函尚存

縣府檔案。至招待費，司令安溪胡善良等，因仙遊在抗戰後，已

成為交通要衝，人事頻繁，地方招待勢所難免。縣長特別辦公費月

僅數百元，不足一飯之資，不得不暫量之外之收入，以資應付，亦  
屬層峯准予開支云云。本所稱該地為要衝，人事頻繁，不得不藉

預算外之收入，以資應付名藉，雖屬於法無據，然亦不能謂為全無  
理由，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三) 經徵處主任李景翰部份 吉原案文列該員違法捉成自肥，據  
審討處稱，該縣溢米價款名曰縣臨時費，經抽查三十二年度支用內  
容，有經徵處主任領臨時費三、三三〇、六〇元一筆，認為不  
合法令之支出，有無何質理出，未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難資認

定，惟此項捉成，既經審計處查明不合法令，自應辭其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苦澀淵、萬慕剛、李景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

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黃澄淵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

萬幕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景翰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 農林

（一）充實農業試驗研究

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負試驗研究之責，各項試驗多有繼續性  
，該所三十三年下期至三十四年四月各項重要工作得有效果者如左  
表：

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工作成效表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四）

一、改進作物  
工作項目 工 作 成 效 備 考

（一）稻作：育種試驗結果以

六一三新稈結實率最高，最適宜於

制以勝利稻新嘉力號配合耕作最佳，每

畝得五百七市斤，並繼續保有優良稻種。

（二）麥作：小麥多種比較示範結果仍以該所雜交種

「中農」六六一為最優。

（三）稻種：大豆選出「五〇九」等五個優系

兩種，為有希望，待人工授粉穗二百餘穗

，並選出一千個優系，並對一百餘種

引入西米果（Sorgho）等四種優良

稻半穎大麥，並以「〇四〇」等品系為最高

其育株試驗結果以「〇四〇」等品系為最高

種，各百株增產率在百分之六七左右，並

在混合育種方面，新字德字棉共六、七三八

株，在淮揚蘇北棉二九、二八四、四市畝，  
每畝增產率在百分之六七左右，並在淮揚蘇北



馮時新	男三四	湖南	三一、二、
柳漢復	女二四	湖南	三一、五、
雷濟華	女二六	湖北	三二、八、
向壽堃	男二八	四川	長壽三一、三、
曾漁溪	男三一	湖南	湘鄉三二、九、
杜秉濤	男三三	四川	巴縣三四、二、
李銳	男四三	湖南	邵陽三四、二、
張果爲	男四六	安徽	宿松三四、五、
孫超烜	男四五	江蘇	崇明三四、五、
凌舒謨	男四七	湖南	平江三一、二、
高培德	男五九	西康	越嶲三四、六、
王粹芳	男四六	湖北	羅田三五、七、
馮華德	男三七	江蘇	武進三四、三、
李元坤	女三一	湖南	平江三四、二、
楊必立	男三四	江蘇	遷寧三四、四、
胡鎮華	女二七	湖南	醴陵三四、四、
		長沙	三三、一〇、

附啓：（一）本報商周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作，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四年月日及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殘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請開開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該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廿內滿期者，續續發日刊半個月，其發閱期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在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定，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稱行之，特此公告，望希遵照。